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审 计 报 告

天平审[2025]0589 号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宁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宁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宁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宁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宁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宁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

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宁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宁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金融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0,762,254.44	361,308,180.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80,035,000.00	74,045,222.22
存放联行款项	2	3,333,872.09	3,054,225.39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277,384,704.47	285,672,178.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589,601.23	11.06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拆出资金	5	233,171,808.70	280,065,83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00,517,536.72	
其他应收款	8	3,717,218.67	305,041.74	吸收存款	41	6,963,484,430.01	6,090,481,620.83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15,155,033.62	16,992,002.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5,430,861,043.77	4,757,355,500.20	应交税费	43	6,465,545.72	20,632,431.77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120,229.51	5,087,69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595,207,422.68	174,454,222.97	租赁负债	46	546,042.39	493,690.55
其他债权投资	14	991,238,064.28	865,127,948.67	预计负债	47	678,996.67	731,50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16,524,599.99	5,768,651.5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34,314,374.47	1,984,375.71
固定资产	18	25,621,284.93	28,549,923.32	负债合计	51	7,322,431,390.33	6,216,217,215.72
在建工程	19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605,234.88	548,492.67	实收资本	53	103,501,883.00	99,521,044.00
无形资产	21	8,152,895.04	8,164,833.09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45,624,098.00	43,869,326.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439,340.41	125,940.63	自然人股股本	55	57,877,785.00	55,651,718.00
抵债资产	23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0,541,715.56	52,580,386.37	其中：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847,190.36	746,749.58	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50,651,415.36	50,651,415.36
	27			减：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19,374,803.32	2,817,985.45
	29			盈余公积	62	122,302,416.49	110,272,968.13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149,173,420.81	131,129,248.28
	31			未分配利润	64	284,448,720.97	257,449,582.42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729,452,659.95	651,842,243.64
资产总计	33	8,051,884,050.28	6,868,059,459.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8,051,884,050.28	6,868,059,459.36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7,817,717.12	201,491,054.40	减：所得税费用	26	18,759,357.60	22,996,367.46
(一) 利息净收入	2	189,009,125.17	187,274,479.5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69,015,281.96	60,147,241.78
利息收入	3	301,746,186.81	285,302,253.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69,015,281.96	60,147,241.78
利息支出	4	112,737,061.64	98,027,773.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012,484.32	-2,695,68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6,556,817.87	4,289,765.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599,749.40	1,447,789.5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612,233.72	4,143,474.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239,731.94	6,678,761.5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6,840,243.88	4,478,767.60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 其他收益	11	3,464,028.00	10,089,319.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6,556,817.87	4,289,765.73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5,947,380.40	4,469,973.02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82,588.38	70,979.1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5	34,727.95	73,199.93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609,437.47	-180,207.29
二、营业支出	16	119,683,233.15	117,538,751.43	5.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 税金及附加	17	1,062,061.28	468,884.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85,572,099.83	64,437,007.51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80,847,885.75	79,214,166.3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36,974,686.12	37,855,701.0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798,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88,134,483.97	83,952,302.97				
加：营业外收入	23	654,385.18	143,524.54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14,229.59	952,21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87,774,639.56	83,143,609.24				

法定代表人：

行长：[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浙江农村商业银股份有限公司

会金融03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6,480,991,016.93	2,236,5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861,819,907.92	1,338,474,08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2,029,254.29	6,550,241.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	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6,483,020,271.22	2,243,050,241.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	200,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22,197,824.74	-427,485,387.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277,432,312.15	263,356,77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575,150.74	21,516,294.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425,327,370.81	1,623,347,150.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671,034,364.71	863,208,603.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		85,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		10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	51,276,902.91	59,365,63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	90,375,770.80	68,496,61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8,026,142.00	7,655,46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	57,912,090.84	49,748,37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	38,549,278.46	27,065,1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833,98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4,774,803.65	47,321,07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8,860,131.00	7,655,4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933,923,211.37	1,307,755,4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8,860,131.00	-7,655,4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491,404,159.44	315,591,7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39,653,796.30	-119,549,132.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5,920,691,113.40	1,796,5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51,049,025.44	470,598,15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40,078,333.08	18,870,5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11,395,229.14	351,049,02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53,000.00	194,29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5,960,822,446.48	1,815,564,853.75				

法定代表人：

行长：邵建

财务负责人：

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21,044.00		50,651,415.36	2,817,985.45	110,272,968.13	131,129,248.28	257,449,582.42	651,842,243.64	95,693,374.00		50,651,415.36	-1,471,780.28	98,762,728.49	113,863,888.81	237,561,079.67	595,060,70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521,044.00		50,651,415.36	2,817,985.45	110,272,968.13	131,129,248.28	257,449,582.42	651,842,243.64	95,693,374.00		50,651,415.36	-1,471,780.28	98,762,728.49	113,863,888.81	237,561,079.67	595,060,70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80,839.00			16,556,817.87	12,029,448.36	18,044,172.53	26,999,138.55	77,610,416.31	3,827,670.00			4,289,765.73	11,510,239.64	17,265,359.47	19,888,502.75	56,781,53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56,817.87			69,015,281.96	85,572,099.83				4,289,765.73			60,147,241.78	64,437,00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9,448.36	18,044,172.53	-38,035,304.41	-7,961,683.52					11,510,239.64	17,265,359.47	-36,431,069.03	-7,655,469.92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9,448.36		-12,029,448.36						11,510,239.64		-11,510,23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44,172.53	-18,044,172.53							17,265,359.47	-17,265,359.4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7,961,683.52	-7,961,683.52							-7,655,469.9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80,839.00						-3,980,839.00		3,827,670.00						-3,827,67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980,839.00						-3,980,839.00		3,827,670.00						-3,827,670.0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501,883.00		50,651,415.36	19,374,803.32	122,302,416.49	149,173,420.81	284,448,720.97	729,452,659.95	99,521,044.00		50,651,415.36	2,817,985.45	110,272,968.13	131,129,248.28	257,449,582.42	651,842,243.6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浙银监复(2018)25 号文批准，原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706H3331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7704796094T 的营业执照，总行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王子军。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188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50.1883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有业务管理部（下设金融市场中心）、风险合规部、零售金融部（下设财富业务中心）、财会管理部（下设清算中心和事后监督中心）、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下设安保中心）、纪检审计部（下设纪检办公室）等 8 个部室。营业机构下辖总行营业部 1 个，鹤溪支行、城南支行、沙湾支行、东坑支行、城北支行 5 个支行及城西分理处、通达分理处、梧桐分理处、毛样分理处、英川分理处、大漈分理处等 6 个分理处，共 12 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拆出资金、债券投资等。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三、（二十二）2。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商银办〔2023〕33 号）的规定执行。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0、5	19、2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交通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0、5	19、20、31.67、33.3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九）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受益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四）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五）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本行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

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三）利润分配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准备金；（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十四）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 上述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1)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关联自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无因资产转移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授信或具备授信特征的业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 1.00% 以上，或累计达到资本净额 5.00% 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行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	----	------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1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出租）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微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

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其中包括（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5.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8.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63,113.00	65,633,098.07
其中：现金及周转金	17,059,400.62	19,854,739.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003,712.38	45,778,358.89
2.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510,687.58	295,513,431.37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345,059,687.58	293,109,431.37
缴存中央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451,000.00	2,404,000.00
3.应计利息	188,453.86	161,651.26
合 计	380,762,254.44	361,308,180.70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年与上年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3,349,346.31	2,985,844.77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5,495.10	67,811.42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20.88	569.20
合 计	3,333,872.09	3,054,225.39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277,332,116.14	285,415,927.37
应计利息	125,000.21	359,953.81
减：减值准备	72,411.88	103,702.65
合 计	277,384,704.47	285,672,178.53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233,060,000.00	280,060,000.00
应计利息	261,125.81	786,098.04
减：减值准备	149,317.11	780,262.54
合 计	233,171,808.70	280,065,835.50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9,228.50	33,253.50
银行卡应收费用	94,624.09	70,122.84
网络营销垫款	-	367.26
财务垫款	111,400.00	67,514.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费垫款	5,000.00	64,893.50
中间业务暂付款	1.5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51,021.28	124,469.88
其他应收款	3,474,615.10	183,804.30
减：减值准备	128,671.80	239,384.3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17,218.67	305,041.74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3,819,312,387.27	3,675,757,592.9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8,939,000.00	63,097,821.19
农村企业贷款	1,486,590,104.45	1,008,339,026.40
非农贷款	135,743,378.14	145,936,215.24
信用卡透支	33,679,900.57	29,810,243.65
贴现资产	134,832,456.10	84,913,700.84
垫款	402,697.80	610,959.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9,499,924.33	5,008,465,559.62
应计收利息	7,617,110.73	7,218,523.1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6,255,991.29	258,328,582.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30,861,043.77	4,757,355,500.20

2、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内	5,679,499,924.33	5,008,465,559.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9,499,924.33	5,008,465,559.6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6,255,991.29	258,328,582.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30,861,043.77	4,757,355,500.20

3、贷款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5,246,201,277.87	251,972,585.93	46,493,604.43	5,544,667,468.23
损失准备	111,990,005.01	112,080,460.34	32,185,525.94	256,255,991.29
账面价值	5,134,211,272.86	139,892,125.59	14,308,078.49	5,288,411,47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3,051,082.10	77,398,534.25	37,878,966.19	258,328,582.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移：至第一阶段	8,202,001.55	-8,201,920.55	-81.00	-
至第二阶段	-2,832,865.26	3,400,874.86	-568,009.60	-
至第三阶段	-408,347.95	-3,642,853.12	4,051,201.07	-
本期计提	-36,021,865.43	43,125,824.90	29,901,885.22	37,005,844.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48,893,474.56	48,893,474.56
收回已核销贷款			9,815,038.62	9,815,038.6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1,990,005.01	112,080,460.34	32,185,525.94	256,255,991.2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34,832,456.10			134,832,456.10
损失准备	703,472.52			703,472.52
账面价值	134,832,456.10			134,832,45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9,632.94			159,632.9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43,839.58			543,839.58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贷款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3,472.52			703,472.52

(七) 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	595,207,422.68	174,454,222.97
其他债权投资	991,238,064.28	865,127,94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净额	1,636,445,486.96	1,089,582,171.64

1、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79,308,503.13	-
金融债券		20,043,440.05
地方政府债	411,385,657.22	153,117,216.94
小计	590,694,160.35	173,160,656.99
应计利息	4,513,262.33	1,293,565.9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95,207,422.68	174,454,222.97

2、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546,977,557.20	436,235,270.00
金融债	105,658,647.00	100,822,650.00
地方政府债	82,659,250.00	62,453,970.00
同业存单	248,424,800.00	259,187,670.00
小计	983,720,254.20	858,699,560.00
应计利息	7,517,810.08	6,428,388.67
合计	991,238,064.28	865,127,948.67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	983,720,254.20	858,699,560.00
其中：初始成本	947,600,000.00	850,000,000.00
公允价值	24,926,311.77	3,250,541.24
利息调整	11,193,942.43	5,449,018.76
合计	983,720,254.20	858,699,560.0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4,593.52			304,593.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304,593.52			304,593.52
本期净增加	85,066.06			85,066.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9,659.58			389,659.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受限金融资产情况

质押资产内容	质押用途	质押资产面值	质押到期日
国债	质押式回购	210,000,000.00	回购到期日
国债	财政存款风险质押	189,016,100.00	协议到期日
地方政府债	再贷款质押	115,000,000.00	协议到期日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621,284.93	28,549,923.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621,284.93	28,549,923.32

2、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2,847,060.00	1,175,556.30	1,475,137.36	62,547,47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560,329.33	-	-	44,560,329.33
机器设备	7,514,190.57	333,803.00	385,509.08	7,462,484.49
电子设备	8,230,268.22	735,481.30	598,517.28	8,367,232.24
交通工具	1,345,883.48		365,441.00	980,442.48
其他	1,196,388.40	106,272.00	125,670.00	1,176,990.40
2、累计折旧合计	34,297,136.68	4,071,499.74	1,442,442.41	36,926,19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7,686.21	1,963,693.05		22,381,379.26
机器设备	4,523,870.04	1,165,624.93	377,588.68	5,311,906.29
电子设备	7,382,575.76	721,077.68	597,869.78	7,505,783.66
交通工具	921,881.60	99,546.36	347,168.95	674,259.01
其他	1,051,123.07	121,557.72	119,815.00	1,052,865.79
3、账面净值合计	28,549,923.32			25,621,28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42,643.12			22,178,950.07
机器设备	2,990,320.53			2,150,578.20
电子设备	847,692.46			861,448.58

交通工具	424,001.88			306,183.47
其他	145,265.33			124,124.61
4、减值准备合计				
5、账面价值合计	28,549,923.32			25,621,284.93

注：本期折旧额 4,071,499.74 元。

3、本期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85,509.08	377,588.68	7,920.40
电子设备	598,517.28	597,869.78	647.50
交通工具	365,441.00	347,168.95	18,272.05
其他固定资产	125,670.00	119,815.00	5,855.00
合计	1,475,137.36	1,442,442.41	32,694.95

（九）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365,762.83	865,794.13	1,338,365.36	893,191.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5,762.83	865,794.13	1,338,365.36	893,191.60
2、累计折旧合计	817,270.16	809,051.92	1,338,365.36	287,95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7,270.16	809,051.92	1,338,365.36	287,956.72
3、账面净值合计	548,492.67			605,23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8,492.67			605,234.88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账面价值合计	548,492.67			605,23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8,492.67			605,234.88

（十）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4,862,191.38	426,672.99	1,161,000.00	14,127,864.37
其中：软件	2,063,883.00	163,800.00	1,161,000.00	1,066,683.00
土地使用权	12,341,319.25			12,341,319.25
其他	456,989.13	262,872.99		719,862.12
2、累计摊销合计	6,697,358.29	426,811.04	1,149,200.00	5,974,969.33
其中：软件	2,021,999.75	29,795.72	1,149,200.00	902,595.47
土地使用权	4,653,705.48	308,532.96		4,962,238.44
其他	21,653.06	88,482.36		110,135.42
3、账面净值合计	8,164,833.09	-	-	8,152,895.04
其中：软件	41,883.25			164,087.5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7,687,613.77			7,379,080.81
其他	435,336.07			609,726.70
4、减值准备合计				
5、账面价值合计	8,164,833.09			8,152,895.04

注：本期摊销额 426,811.04 元。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7,443.56	427,025.00	75,128.15	439,340.41
租赁费	19,833.71		19,833.71	
其他	18,663.36		18,663.36	
合 计	125,940.63	427,025.00	113,625.22	439,340.41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67.95	128,671.80	59,846.08	239,384.33
贷款损失准备	50,164,999.87	200,659,999.50	52,078,200.35	208,312,801.4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7,329.28	149,317.11	195,065.64	780,262.54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18,102.97	72,411.88	25,925.66	103,702.65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15.90	420,863.61	2,114.06	8,456.24
预计负债	169,749.17	678,996.67	182,877.41	731,509.65
应付辞退福利	14,150.42	56,601.68	36,357.17	145,428.68
合 计	50,541,715.56	202,166,862.25	52,580,386.37	210,321,545.50

（十三）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98,136.67	404,545.6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3,130.98	1,137.50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3,961.03	3,431.25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2,849.94	8,690.77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329,111.74	328,944.46
合 计	847,190.36	746,749.58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收回	本年核销/转回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258,488,215.48	37,549,684.27	9,815,038.62	48,893,474.56	256,959,463.8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收回	本年核销/转回	期末余额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103,702.65	-31,290.77			72,411.8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80,262.54	-630,945.43			149,317.1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4,593.52	85,066.06			389,659.58
保函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31,509.65	-52,512.98			678,99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384.33	54,684.97		165,397.50	128,671.80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	54,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35,000.00	45,222.22
合 计	80,035,000.00	74,045,222.22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89,538.19	11.06
应计付利息	63.04	
合 计	589,601.23	11.06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		
银行同业	200,500,000.00	
应计利息	17,536.72	
合 计	200,517,536.72	

(十八)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477,175,992.39	1,605,090,641.68
--公司类客户	1,244,227,214.55	1,350,677,575.63
--个人客户	232,948,777.84	254,413,066.0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117,013,182.10	3,231,514,877.85
--公司类客户	762,409,614.64	607,773,678.94
--个人客户	3,354,603,567.46	2,623,741,198.91
银行卡存款	1,229,884,257.78	1,133,223,399.30
保证金存款	11,365,867.35	4,380,000.00
应付利息	128,045,130.39	116,272,702.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963,484,430.01	6,090,481,620.83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11,717,025.56	13,568,861.63
基本养老保险	112,209.30	103,589.24
补充医疗保险	1,654,791.08	1,627,314.00
住房公积金	1,546,808.98	1,546,808.98
工会经费	67,597.02	
辞退福利	56,601.68	145,428.68
合 计	15,155,033.62	16,992,002.53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00,128.15	18,264,352.74
增值税	1,463,618.80	1,315,75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03.73	64,721.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07,803.73	64,721.14
存款保险费	1,040,945.98	9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45,240.16	22,852.01
其他应交税费	5.17	27.28
合 计	6,465,545.72	20,632,431.77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	365,274.45	256,306.08
股金业务暂挂	63,853.85	128,312.33
财务暂收	635,451.82	1,480,070.44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7.00	69.50
其他应付款	3,055,642.39	3,222,941.49
合 计	4,120,229.51	5,087,699.84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9,600.00	505,589.0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57.61	11,898.45
合 计	546,042.39	493,690.55

（二十三）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开出保函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678,996.67	731,509.65
合 计	678,996.67	731,509.65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577.94	24,926,311.77	812,635.31	3,250,541.24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32	189.29
贷款应计收利息	5,055,690.76	20,222,763.02	4,062,045.22	16,248,180.88
利息调整	5,237,331.29	20,949,325.16	893,923.71	3,575,694.83
合 计	16,524,599.99	45,149,074.79	5,768,651.56	23,074,606.24

(二十五)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理财	21,508.00	21,508.00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贷款	61,745,963.88	101,093,295.40
代理业务负债-代理收缴款项	546,583.00	25,911.00
代理业务负债-代理支付款项	23,047,005.91	888,819.93
减：代理业务资产-委托理财	21,508.00	21,508.00
代理业务资产-委托贷款	61,674,083.88	101,021,415.40
待结算财政款项	8,277,070.44	341,223.32
待转销项税额	273,866.73	259,538.07
其他理财	2,045,390.00	344,425.00
其他应付利息	52,578.39	52,578.39
合 计	34,314,374.47	1,984,375.71

(二十六) 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法 人	43,869,326.00	44.08	1,754,772.00	45,624,098.00	44.08
自然人（不含员工）	36,574,370.00	36.75	1,308,269.00	37,882,639.00	36.60
员 工	19,077,348.00	19.17	917,798.00	19,995,146.00	19.32
合 计	99,521,044.00	100.00	3,980,839.00	103,501,883.00	100.00

2、实收资本变动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

红 0.12 元，合计 11,942,522.52 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 0.08 元，金额 7,961,683.52 元，转增资本每股 0.04 元，金额 3,980,839.00 元。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丽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丽金复[2024]32 号）。

（二十七）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0,378,700.00			50,378,700.00
国家扶持资金	272,715.36			272,715.36
合 计	50,651,415.36			50,651,415.36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四十四）

（二十九）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740,854.79	6,014,724.18		58,755,578.97
任意盈余公积金	50,769,083.58	6,014,724.18		56,783,807.76
国家扶持资金	6,763,029.76			6,763,029.76
合 计	110,272,968.13	12,029,448.36	0.00	122,302,416.49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724.1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14,724.18 元。

（三十）一般风险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1,129,248.28	18,044,172.53		149,173,420.81

2、一般准备变动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44,172.53 元。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57,449,582.42	237,561,07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449,582.42	237,561,079.67
本期增加数	69,015,281.96	60,147,241.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015,281.96	60,147,241.78
本期减少数	42,016,143.41	40,258,739.03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724.18	5,755,119.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14,724.18	5,755,119.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44,172.53	17,265,359.47
分配现金股利	7,961,683.52	7,655,469.92
转增资本	3,980,839.00	3,827,67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4,448,720.97	257,449,582.42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4,724.1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14,724.18 元；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44,172.53 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红 0.12 元，合计 11,942,522.52 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 0.08 元，金额 7,961,683.52 元，转增资本每股 0.04 元，金额 3,980,839.00 元。

（三十二）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1,746,186.81	285,302,253.28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90,549,943.62	188,216,073.4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2,613,164.00	2,652,251.32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55,239,162.59	39,247,011.0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551,970.12	6,211,154.30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131,241.50	899,289.90
贴现利息收入	38,349.24	1,262.67
垫款利息收入	16,975.24	3,596.82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471,700.43	3,241,057.8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037,763.71	4,211,315.66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261,969.51	13,977,304.39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3,393,235.07	5,564,85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432,357.08	4,596,583.1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779,705.04	6,654,599.76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418,629.34	3,063,185.73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495,005.77	2,039,515.31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876,786.66	2,576,700.34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78.08	6,832.19
转贴现利息收入	1,976,899.20	2,083,312.37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454,750.61	56,353.42
利息支出：	112,737,061.64	98,027,77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544,055.56	2,541,135.46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42.12	203.62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09,053.00	1,588,179.11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89,0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536.72	148,283.38
吸收存款	110,531,501.49	93,635,749.43
租赁利息支出	20,546.71	15,041.11
其他利息支出		9,481.53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13,126.04	630.14
利息净收入	189,009,125.17	187,274,479.51

(三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749.40	1,447,789.55
结算业务收入	32,488.34	32,727.27
银行卡业务收入	443,789.88	450,166.40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26,766.5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635,905.55	442,647.28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53,441.95	876.09
理财业务收入	79,425.18	7,173.97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1,830.04	128,172.13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21,870.75	30,285.85
担保业务收入	151,901.47	171,461.3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856.43	3,651.43
互联网业务收入	122,803.75	126,664.3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9.55	53,963.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2,233.72	4,143,474.2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262,666.23	3,127,493.28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7,049.00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594,853.84	586,509.9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4,713.65	422,421.9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2,484.32	-2,695,684.66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金	3,371,333.00	10,050,119.00
再贷款促进企业融资奖励金	35,295.00	39,200.00
平台宣传推广补助	57,400.00	
合 计	3,464,028.00	10,089,319.00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47,207.86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18,213,869.58	6,655,576.51
转贴现买卖损益	-1,802.49	23,185.01
其他投资收益	-19,543.01	
合 计	18,239,731.94	6,678,761.52

（三十六）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70,671.43	70,976.19
代收费用	11,916.95	2.91
合 计	82,588.38	70,979.10

（三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4,727.95	59,392.70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3,807.23
合 计	34,727.95	73,199.93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00.00	155,000.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65,000.00	155,000.00
房产税	362,111.18	9,898.12
土地使用税	19,991.32	
印花税	149,516.56	148,683.38
其他税费	442.22	302.61
合 计	1,062,061.28	468,884.11

(三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用	16,192,657.97	18,746,884.83
存款保险费	2,025,139.53	2,411,678.82
员工工资	35,507,172.64	33,095,821.66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注]	19,153,732.71	17,986,256.49
折旧及摊销费	5,570,152.92	5,140,021.47
其他	2,399,029.98	1,833,503.03
合 计	80,847,885.75	79,214,166.30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准备	37,549,684.27	38,726,84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684.97	-5,572.1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5,066.06	-177,252.63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31,290.77	-652,601.7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30,945.43	-767,226.0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2,512.98	731,509.65
合 计	246,836,918.28	37,855,701.02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08,674.52	6,493.37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65,488.11	109,328.20
其他	380,222.55	27,702.97
合 计	654,385.18	143,524.54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报废损失	26,222.90	44,016.15
捐赠支出	323,533.50	864,054.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2,735.96	1,391.96
其他	611,737.23	42,756.16
合 计	1,014,229.59	952,218.2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00,000.00	27,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59,357.60	-3,616,372.72
合 计	18,759,357.60	23,483,627.28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税	税后 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92,079.51	5,335,261.64	16,556,81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63,173.87	5,315,793.47	15,947,38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28,905.64	19,468.17	609,437.47
合 计	21,892,079.51	5,335,261.64	16,556,817.87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税	税后 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7,250.92	-42,514.81	4,289,76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69,973.02		4,469,97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2,722.10	-42,514.81	-180,207.29
合 计	4,247,250.92	-42,514.81	4,289,765.73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2,038,267.30	566,487.02	-1,471,780.28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469,973.02	-180,207.29	4,289,765.73
三、上年年末余额	2,431,705.72	386,279.73	2,817,985.45
四、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五、本年初余额	2,431,705.72	386,279.73	2,817,985.45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947,380.40	609,437.47	
七、本年年末余额	18,379,086.12	995,717.20	19,374,803.32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9,015,281.96	60,147,24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6,974,686.12	37,855,701.02
固定资产折旧	4,071,499.74	3,636,85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9,051.92	727,670.31
无形资产摊销	426,811.04	525,40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625.22	227,249.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727.95	-73,199.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222.90	44,01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汇兑损益 (收益以“—”号填列)	-	-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 (收益以“—”号填列)	20,546.7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387,450.84	-6,678,76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22,304.48	-4,679,6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337,053.12	2,023,54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78,613,590.78	-1,040,704,58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95,522,845.80	1,262,540,29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04,159.44	315,591,72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395,229.14	351,049,02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049,025.44	470,598,15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53,796.30	-119,549,132.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63,113.00	65,633,098.07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77,332,116.14	285,415,927.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95,229.14	351,049,025.44

（四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三）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七、主要股东情况**（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7,354,489	7.3899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7,354,489	7.389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198,803	5.0229	4,998,849	5.0229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2,072,79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2,072,79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2,072,797	2.0828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2,072,79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6,027	1.9285	1,919,257	1.9285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676,663	1.6199	1,612,176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676,663	1.6199	1,612,176	1.6199
合计	34,468,330	33.3021	33,142,624	33.3021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张晓青	558,891	0.5400	537,395	0.5400
叶雄	534,933	0.5168	514,359	0.5168
蒋定龙	479,047	0.4628		
张玉伟	479,047	0.4628	460,622	0.4628
叶霖华	476,395	0.4603	458,072	0.4603
陈映影	471,064	0.4551	452,946	0.4551
柳宇飞	471,064	0.4551	452,946	0.4551
梅伟峰	450,000	0.4348		
季一芳	399,207	0.3857	383,853	0.3857
林国强	399,207	0.3857	383,853	0.3857
吴翠英	399,207	0.3857	383,853	0.3857
吴丽岳	399,207	0.3857	383,853	0.3857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比例（%）
蒋继			460,622	0.4628
合计	5,517,269	5.3306	4,872,374	4.8958

（三）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无。

（四）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无。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自然人265人，关联法人57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11人，本行监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员工28人，持有农商银行5.00%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3家，上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217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等内部人近亲属控制企业54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4,419.9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12,930.12万元。

1、持有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严小庄	5.02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元昌	7.39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荣安	7.39

2、内部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包括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王子军	董事长
王建荣	独立董事
高樟亭	执行董事
潘琳敏	执行董事
严小庄	非执行董事
李小伟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严振明	非执行董事
翁贤东	非执行董事
陈国权	非执行董事
周运怀	非执行董事
雷美媚	非执行董事
潘宣敏	股东监事
吴海明	职工监事
蒋素娟	职工监事
周家来	股东监事
刘德元	股东监事
柳碧珍	股东监事
夏昌松	股东监事
毛益平	监事长
陈海峰	股东监事
张娟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周莹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彭有进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柳霞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叶巧琴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占海娟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潘海洲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梁振波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黄丽玲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董琦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蓝向东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王杰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刘志成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周猛良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林昊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柳剑辉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王根淼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潘丽娟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沈利明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叶莉芬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梅毕峰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商婷婷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蒋镇安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魏勇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吴啸宇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福林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昊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3、年末存在关联交易的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徐静波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莹
刘梦圆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猛良
刘林芝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家来
张楚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张娟
张仁杰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张娟
潘可艺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占海娟
叶尚蓉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叶莉芬
叶世标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叶莉芬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陈海姑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严小庄
吴振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昊
朱敏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昊
吴玉珍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福林
季丽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王根淼
王仁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王根淼
沈鸣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沈利明
潘敏媛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彭有进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景宁敕峰食用菌经营部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华小敏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宣敏
潘宣吾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宣敏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潘丽萍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丽娟
梅汉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梅毕峰
柳先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霞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吴玉连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霞
胡婷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剑辉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柳碧珍
叶於宵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刘志成
叶瑞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梁振波
严晓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梁振波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董事控制企业	李小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董事控制企业	李小伟
周仁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李小伟
何慧芬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蓝向东
蒋清俊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蒋镇安
柳正青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黄丽玲
董楚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董琦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无

（2）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蒋镇安	蒋清俊	900,000.00	抵押	关注		
		38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蒋镇安					2,336.45
李小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00.00	其他质押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00.00	其他质押	关注		
	周仁女	730,000.00	抵押	关注		
		20,000.00	抵押	关注		
		170,000.00	抵押	关注		
		20,000.00	抵押	关注		
		10,000.00	抵押	关注		
梁振波	叶瑞香	200,000.00	抵押	正常		14.01
	严晓					19,953.22
	梁振波					51,084.69
柳碧珍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组合担保	正常		
柳霞	柳先平	1,000,000.00	抵押	正常		
	吴玉连					9,731.54
	柳霞					16,169.32
梅毕峰	梅汉平	200,0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梅汉平	300,0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王根淼	王仁妙	500,000.00	抵押	关注		
	王仁妙	800,000.00	抵押	关注		
	王仁妙	30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季丽芳					48,773.46
	季丽芳					300,000.00
吴昊	吴振龙	5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吴振龙	50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吴振龙	15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吴振龙	1,00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吴振龙	300,000.00	普通保证	关注		
	朱敏					1,626.69
	吴昊					137.42
叶莉芬	叶尚蓉	730,000.00	抵押	关注		
	叶世标	750,000.00	抵押	正常		20,550.00
	叶世标	1,500,0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周莹	徐静波	200,000.00	抵押	关注		
	徐静波	1,120,000.00	抵押	关注		
潘琳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正常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3,0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1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200,000.00	抵押	关注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200,000.00	抵押	关注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00.00	其他质押	关注		
陈海峰	陈海峰	120,000.00	抵押	正常		
	陈海峰	200,000.00	抵押	正常		
雷美媚	雷美媚	350,000.00	抵押	正常		
夏昌松	夏昌松	300,000.00	抵押	关注		
	夏昌松	800,0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注：余额10万元以下的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贷款还有41户，贷款余额合计303,636.01元。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615.00	86,422.90	0.71	抵押	关注
	84.00	86,422.90	0.10	抵押	关注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陈海姑	137.00	86,422.90	0.16	抵押	关注
	301.00	86,422.90	0.35	抵押	关注
	400.00	86,422.90	0.46	抵押	关注
	500.00	86,422.90	0.58	保证	关注
	423.00	86,422.90	0.49	抵押	关注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1,600.00	87,320.33	1.83	抵押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1,260.62	2.19	抵押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6,422.90	0.58	保证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500.00	86,422.90	0.58	保证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87,320.33	2.29	抵押	关注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7,320.33	1.15	抵押	关注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除下列承诺外，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行提供保函，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所披露的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保证凭信的金
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出保函	4,192.00	1,668.12
信用卡尚未使用信用额度	22,237.08	16,309.16
合计	26,429.08	17,977.2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实际缴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合规部牵头，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业务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现出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

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扰动项

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 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

4. 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4）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审慎估值调整，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相应监管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 年第 4 号）计算的监

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3.55%
资本充足率	14.84%	18.04%
核心一级资本	72,835.95	65,137.8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7.38	239.6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758.57	64,898.19
一级资本净额	72,758.57	64,898.19
二级资本	6,101.23	21,524.71
二级资本扣减项		
二级资本净额	6,101.23	21,524.71
资本净额	78,859.80	86,422.90
风险加权资产	531,341.88	478,996.66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94,199.75	443,963.5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142.13	35,033.14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批准。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